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白燿榮

被　　告　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曾平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,9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台幣50,40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（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7516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）：

（一）被告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簡淑芬）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簡淑芬、訴外人黃文宏（對前開支付命令未異議，該部分之支付命令已確定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一年（自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止）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76%機動計息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到期日（108年12月28日)一次還清本金，立有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等為證。

（二）被告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3日申請主管機關變更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曾平允，因借款到期無法清償，遂於109年1月16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追加曾平允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8日止（即展延到期日一年），並約定自109年1月28日起每月攤還本金5,000元，自109年4月28日起每月攤還本金50,000元。

（四）詎被告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2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及攤還本金，上開借款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嗣於109年6月18日原告將被告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活期存款000-00-000000帳戶餘額382元抵充1日利息（即109年2月28日)後，被告尚欠本金4,990,000元，及自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5%(即滯欠日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1.09%+2.76%=3.85%)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待追償。被告曾平允、簡淑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陳稱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法院送達109年度司促字第17516號支付命令，惟是項債務仍有糾葛，然被告無法遽

為給付，爰於期間內提出異議等語置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公司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繳款明細表及存款帳戶抵銷查詢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雖被告具民事聲明異議狀陳稱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法院送達109年度司促字第17516號支付命令，惟是項債務仍有糾葛，被告無法遽為給付，爰於期間內提出異議等語置辯。然查，本院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被告，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。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邀

被告曾平允、簡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，未按期依約清償一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連帶請求積欠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4,990,00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50,401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